

惠州项目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460SCCZAU4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项目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惠州项目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惠州项目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0747-2460SCCZAU40

2.3 交货地点：惠城区芦洲镇芦洲林果场（芦岚厂址）

2.4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使用止，最终供货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双方协商确定。

2.5 项目概况：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建）建设 3 台日处理 550 吨的炉排型垃圾焚烧余热锅炉，本次 3 台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招标范围内设备由投标人供货、报检验收并负责性能保证。

2.6 招标范围：惠州项目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采购项目，具体是指：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建）3 台日处理 550 吨的余热锅炉三四级过热器管排的供货、报检验收，同时也包括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资质或（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A 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三年（2021-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法人可不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期限提供））；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4 投标人在近五年（近五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国内具

有 3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火电项目锅炉过热器供货的销售业绩（业绩要求为合同金额 200 万及以上的），需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货物关键信息页、金额页、签订时间页），与同一客户签订多个业绩合同的，按一个有效业绩认定；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从名单内移出的除外(须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承诺函)；

3.7 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出现；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所销售的设备在同类或类似项目/装置中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报名流程：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投标报名→招标公告→进入报名→我要报名（上传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标书款缴纳凭证（上传线下汇款底单）→报名成功后（在【正在参与项目】或【已报名项目】查看审核结果）。

4.2 缴费及报名须知：

1)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2)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递交文件、澄清等工作，投标人须登陆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完成注册、购买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报名，审核时间：每天 09:00 时-11:00 时，13:00 时-17:00 时，审核通过后请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①平台注册审核需 3-4 天时间，请尽快完成注册；

②平台首页右下角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建议下载以下操作手册：

关于启用手机扫码（新版）CA 数字证书的通知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90.html;

中招互联 APP（标准版）用户使用手册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88.html

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 CA 办理）培训视频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0-08-06/290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①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在线下付款后将**汇款底单上传至投标管家工具**，并在**审核完成后在工具端下载招标文件**。

②下载招标文件：请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

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个人付款。汇款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及收票地址上传至投标管家工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按系统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及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账 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号：0200 0033 1925 0001 750

4) 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需要在不同标段中分别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未成功，请供应商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所有供应商应当使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的投标管家工具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递交，供应商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上传成功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正本 1 份（须在开标前寄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范皓宇

电话：18910320589。

*开标、评审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仅用于存档。
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性。纸质版投标文件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5.5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线上远程开标。

*开标注意事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当日提前半小时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行签到，同时须登录腾讯会议，会议 ID: **442-996-291**。并于当日 10 时 00 分进行在线解密。开标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未解密成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同步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段国振、杨吉祥

电 话：15631755918、17812262937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鲁米霖、杜通泰、范皓宇、苗圃

电话： 010- 83923516/83923533

邮箱： lumilin@sinochem.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范皓宇（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